

陇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 结合我县实际，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8. 对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搞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建议。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2. 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按规定程序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4. 协助县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好本院及机构编制工作。

15. 完成县委和人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陇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四部一室一队，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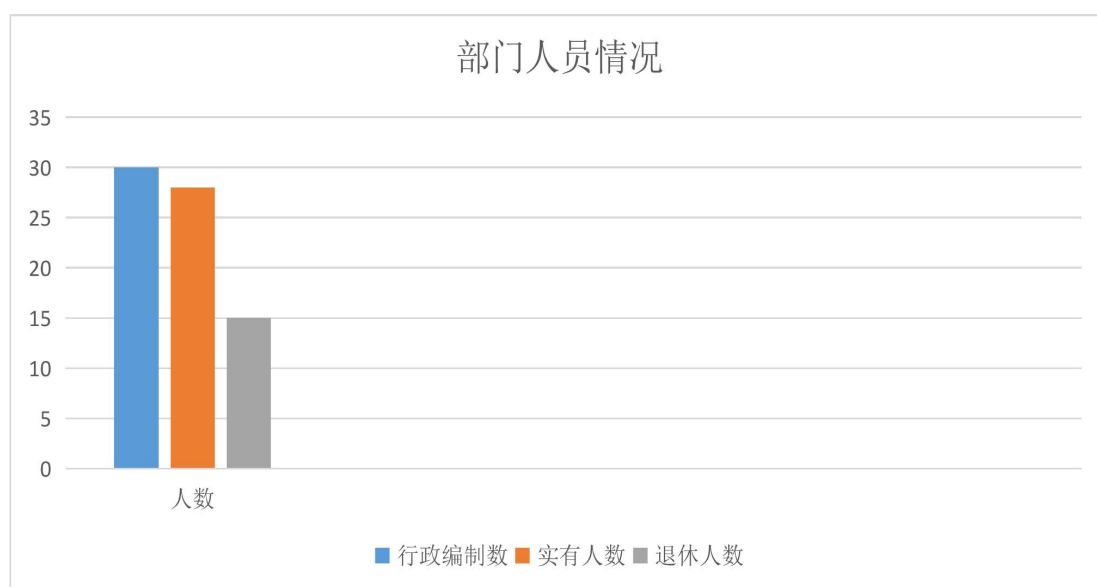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8.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55.5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8.01	本年支出合计	81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18.01	支出总计	8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8.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55.55	755.5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9.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8.01	本年支出合计	818.01	818.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18.01	支出总计	818.01	8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陇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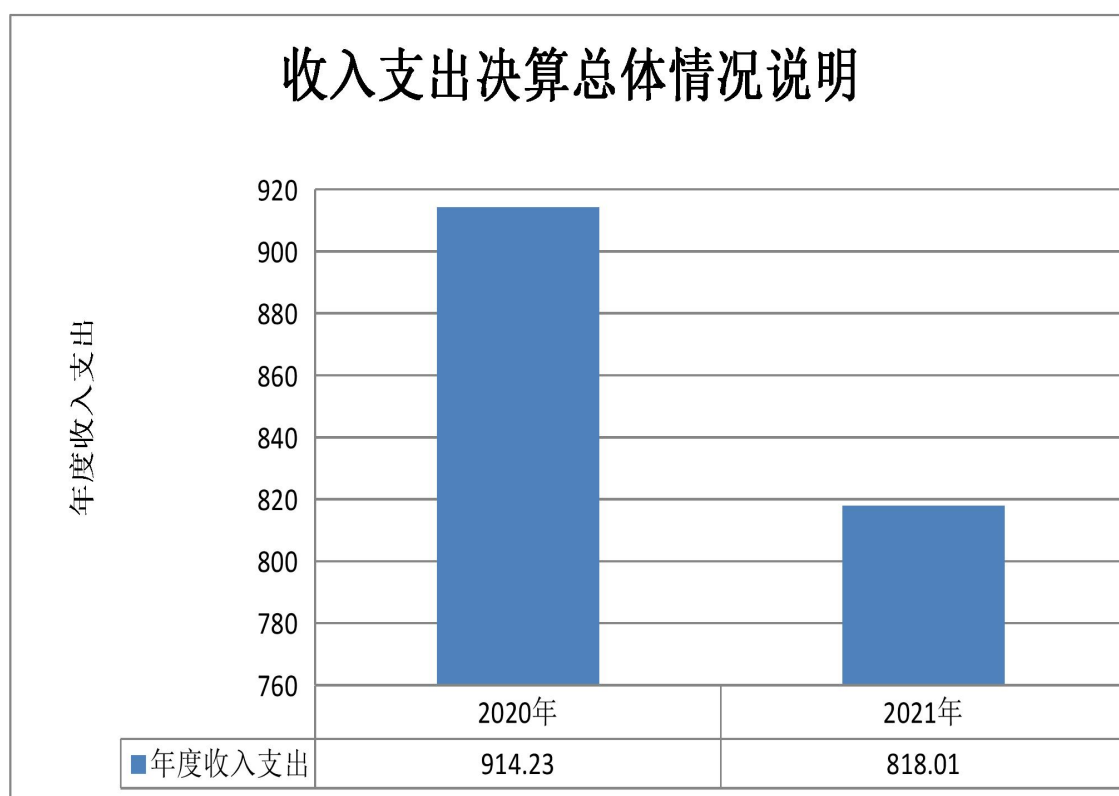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决算数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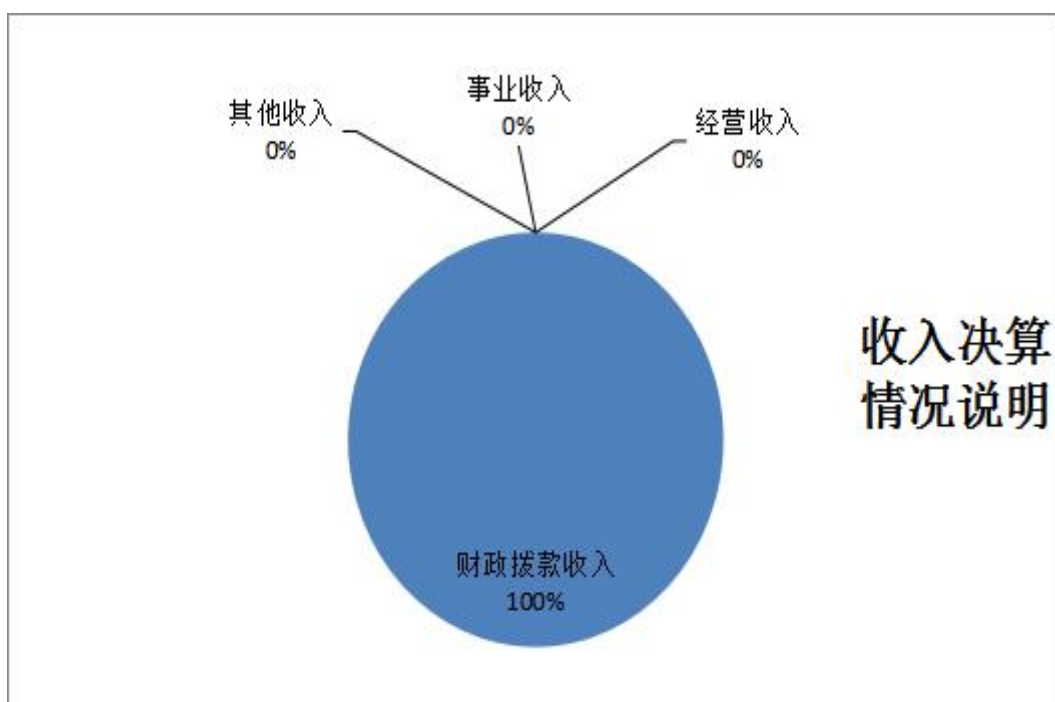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6.22 万元，下降 10.52%。主要是人员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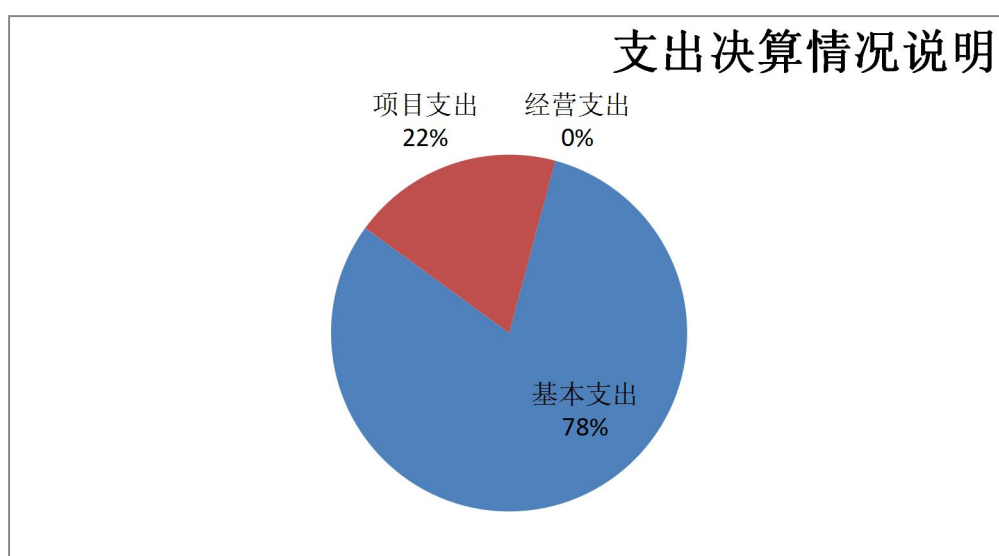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1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8.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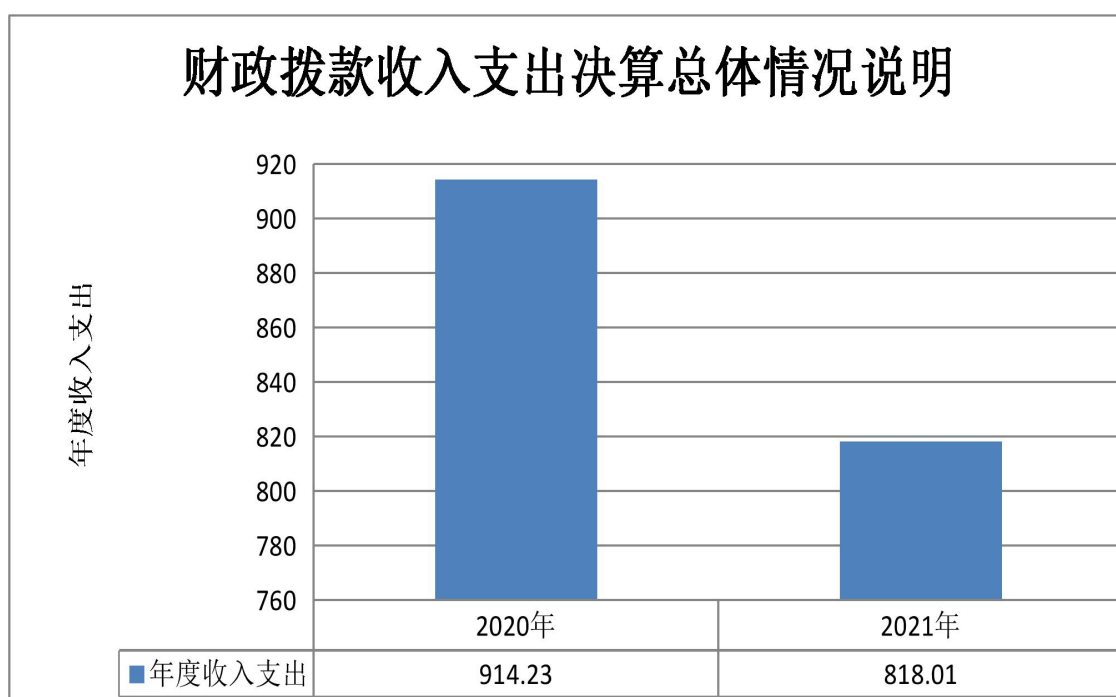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1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01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180 万元，占 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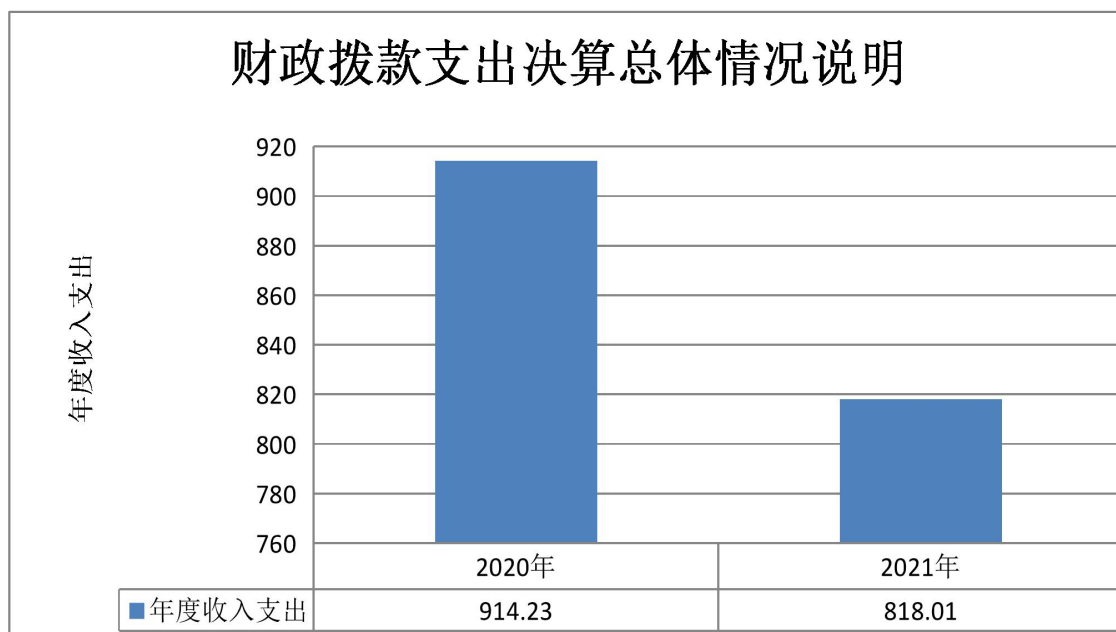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22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2.01 万元，支出决算 81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22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99.64 万元，支出决算 47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资，增加了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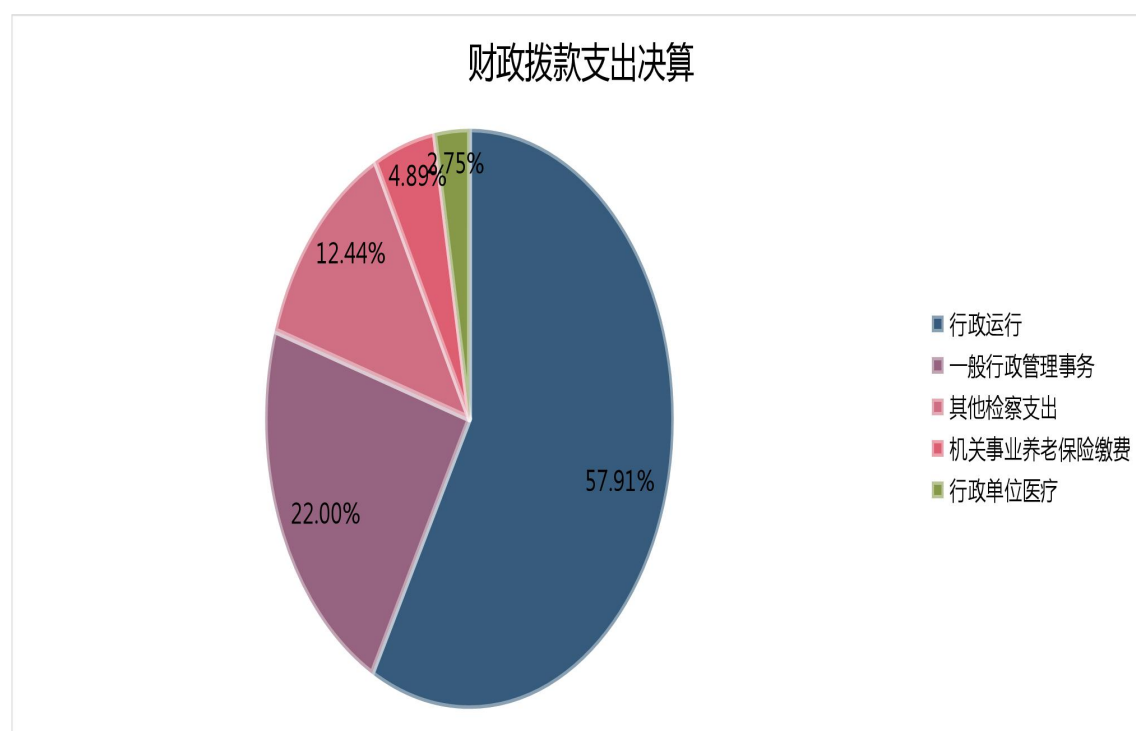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国家司法救助等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9.87 万元，支出决算 3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从而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 22.5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7.58 万元、津贴补贴 211.73 万元、奖金 143.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万元、救济费 10.40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99 万元、水费 1.08 万元、电费 4.98 万元、邮电费 2.76 万元、取暖费 6.70 万元、差旅费 8.39 万元、维修（护）费 6.22 万元、租赁费 5.21 万元、工会经费 7.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 万元，支出决算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其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5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

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以下九个方面的制度,绩效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原则、绩效管理体系框架、绩效管理实施的方式、考核周期、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权重、考核结果的表示、考核结果的应用。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流程:一是绩效管理的准备阶段,二是绩效实施阶段;三是绩效具体考核阶段;四是绩效反馈阶段;五是绩效改进阶段。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实现了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财务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本单位设置岗位总量 4 个,其中:管理岗位 1 个,专业技术岗位 2 个,工勤技能岗位 1 个。主体岗位是办公室、政治部,占岗位总量的 50%。

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副县处级干部 1 个,名称为党组书记、检察长;正科级干部 2 个,名称分别为副检察长。

为保证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了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组成如下:组长:谭少芳,党组书记、检察长;副组长:李忠亭,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成员:杜

晓敏，政治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苏丽平，三级主任科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2.0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年预算数 462.01 万元，支出合计 81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0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8%；项目支出 18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22%。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保障了检察业务开展。

组织单位办公室政治部等人员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好的发挥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依法依规办理案件的质量、节约

了办案经费、有效的维护了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专项支出，年初预算应全面考虑本单位检察业务的全面发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办案经费充足且执行规范。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刑事犯罪案年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对刑事犯罪案年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按实际完成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98%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察院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62.01 万元，执行数 81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0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受时间节点和环境的影响较大，再加之疫情影响，致使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多向上级院和别的县区院请教学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陇县人民法院按照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要求，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81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01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7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4.01万元，占支出的 70.17%，公用经费支出64万元，占支出的 7.82%；项目支出 180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22%。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度账簿	45% 75%	4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0%	1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加大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